

股票代码:600868 证券简称:梅雁吉祥 编号:2024-047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2月5日、12月9日、12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股票价格涨幅较大,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

2、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62.62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64.60%。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变动主要是受地理信息业务实现的营业收入、利润间比大幅度下降所致。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4日、12月5日、12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024年12月9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股票交易价格存在较大波动,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5日、12月6日、12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62.62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64.60%。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变动主要是受地理信息业务实现的营业收入、利润间比大幅度下降所致。

三、生产经营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及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重大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除已披露的公告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涉及上市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五、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媒体报道的关于公司锡矿及储量的报道,为避免市场误导,现就相关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全资子公司梅州市梅雁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拥有的高溪锑矿位于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开采矿种类型为银矿、锡矿,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5月至2032年5月。公司于2023年聘请北京地心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对高溪锑矿矿区深部矿区进行详查及找矿工作,截至目前,勘查和深部矿工作暂未完成,高溪锑矿目前未进行开采。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10日股票代码:603712 证券简称:七一二 公告编号:临2024-051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12月5日、12月9日、12月9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聘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告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智博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博科技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5日、12月6日、12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较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风险提示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智博科技公司书面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事项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5日、12月6日、12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聘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有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部门承诺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同时,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本单位承诺,在公告披露日至本次公告披露日后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也不授权他人进行上述行为。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A股票代码:688428 A股简称:诺诚健华 公告编号:2024-035

港股代码:09969 港股简称:诺诚健华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示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至2024年12月6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0日,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向公司人力资源部提出异议。

截至公示期间,公司员工人力资源部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经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核查意见

公司根据《管理办法》及《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公司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商业背景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4-128

转债代码:118038 转债简称:金宏转债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6月2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批复》(证监许可[2020]1941号),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2,108.34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71,437.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486.0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960,161.06元。截至2020年6月1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于2020年6月11日出具了“苏验验字[2020]200208号”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确保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以及募投项目的有序实施,公司项目所属子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划转情况进行监督,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状态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063901040105894	未销户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60110010888110	正常使用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282220810493	正常使用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1026262000097623	正常使用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10226511000077450	正常使用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120011200066629	正常使用
7	宁波聚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510012200023968	已销户
8	江苏苏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90170001600040321	已销户
9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10871000000064	已销户
1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05020011012010300491	已销户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669674729562	已销户
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718710000004463	已销户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专项清理情况
鉴于公司存放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账号:1063901040105894)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为方便公司资金管理,公司决定将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力股份”)于2024年12月9日以电话或电子通讯的形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上午9:00在公司二楼201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到董事8人,其中董事陈彬、楼洁、姜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相关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整合资源,深化在智慧物流系统业务的布局,并充分发挥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的作用,拓宽无锡中鼎集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中鼎”)融资渠道,提升企业持续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根据《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公司拟筹划分拆控股子公司无锡中鼎集成技术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并在制定分拆上市方案后将相关上市方案及与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分别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力股份关于拟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银行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诺力股份关于与银行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暨对外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股票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银行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暨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概况

为进一步拓宽市场销售渠道,帮助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缓解其资金压力,加速公司资金回笼,并加强与下游经销商合作,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同意为符合条件的经销商向拟合作银行申请的融资提供保证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向与本次融资业务暨对外担保的具体事宜。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为符合条件的经销商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以下简称“湖州银行长兴支行”)之间办理的融资业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公司已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经销商的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为公司稳定采购商品的经销商。
2、经销商经营稳定,信用良好,财务状况较强,以往银行类似买卖合同记录良好。
3、经销商与公司合作,湖州银行长兴支行对经销商身份识别、真实贸易背景及风险审核结果,向客户给予融资额度。

4、公司根据管理要求补充的其他条件。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在《供应链金融合作协议》项下的各融资合同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诉讼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2、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3、担保期限:一年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签署担保合同之日起生效。
4、担保额度:不超过3500万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以公司、子公司实际与合作银行、经销商等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本次担保提供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依据审核标准谨慎选择担保对象,并通过以下风险控制措施降低担保风险:

1、公司对负责对外担保范围的经销商的资质进行审核和推荐,确保加入进来的经销商信用良好,具有较好的偿还能力。
2、指定银行授信额度下的融资用途限于向公司及子公司支付采购货款。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优质经销商的融资提供担保,有助于其拓宽融资渠道,缓解其资金压力,加速公司资金回笼;同时能够加强与经销商的合作关系,有利于公司更加有效地开拓市场,扩大业务规模,双方实现共赢。

公司将持续关注经销商的资质及财务情况,确保经销商具备良好的信用及偿债能力。本次担保的风险控制措施较为完善,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经销商与湖州银行长兴支行之间办理的融资授信业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向本次融资业务暨对外担保的具体事宜。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72亿元,其中对旗下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97亿元,占公司经审计的2023年度总资产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2.3%和121.2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审批的对担保总额为500万元,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元。

2、公司未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诺力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诺力股份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进一步整合资源,深化在智慧物流系统业务的布局,并充分发挥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的作用,拓宽无锡中鼎集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中鼎”)融资渠道,提升企业持续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根据《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分拆控股子公司无锡中鼎集成技术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并在制定分拆上市方案后将相关上市方案及与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分别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力股份关于拟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银行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诺力股份关于与银行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暨对外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9日

股票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4-092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4年12月4日发出。

2、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李鹏先生、肖维雄女士、梁华明先生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经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全文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95)。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4-093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4年12月4日发出。

2、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

4、本次会议由监事长陈永生先生召集并主持。

5、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经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全文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0日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4-094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勤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
2.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实际情况,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已就聘任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其已承诺本次变更事项并对此事宜、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

4.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相关规定。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名称:北京德勤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19A
首席合伙人:杨建雄

2.人员信息
截止2024年10月,德勤合伙人54人,注册会计师26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人。

3.业务信息
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54,909.97万元(含合并及下同),审计业务收入为42,181.7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33,049.25万元。审计2022年度上市公司客户数65家,主要从事:制造业、信息技术、软件业、消费品、医药、能源、环保、医药制造业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为55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止2024年10月,德勤已投保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比例6%,前期所有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监管处罚18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均不在惩戒执行期内)。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被审计单位名称:德诚增,2001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2001年4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12月开始实施收购,2024年拟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夏福海,2024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12月开始实施收购,2024年9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

2.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拟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第十二条“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得超过连续两个年度”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实际情况,拟聘任北京德勤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

公司已就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相关规定。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名称:北京德勤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19A
首席合伙人:杨建雄

2.人员信息
截止2024年10月,德勤合伙人54人,注册会计师26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人。

3.业务信息
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54,909.97万元(含合并及下同),审计业务收入为42,181.7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33,049.25万元。审计2022年度上市公司客户数65家,主要从事:制造业、信息技术、软件业、消费品、医药、能源、环保、医药制造业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为55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止2024年10月,德勤已投保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比例6%,前期所有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监管处罚18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均不在惩戒执行期内)。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被审计单位名称:德诚增,2001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2001年4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12月开始实施收购,2024年拟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夏福海,2024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12月开始实施收购,2024年9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

2.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拟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第十二条“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得超过连续两个年度”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实际情况,拟聘任北京德勤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

公司已就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相关规定。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前注册会计师和前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
3.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四、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五、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六、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七、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八、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九、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